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07年1月5日新北水人字第1070019699號訂定

108年12月25日新北水人字第1082423771號修訂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別歧視行為發生，建立性別歧視申訴管理，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對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為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對員工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對員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五)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者。

三、本要點適用本局非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員工之性別歧視事件之相關受理處理程序、調查時程、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局員工認為本局所為之措施處置不當，已構成第二點所稱性別歧視，應於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本局人事室提起。
-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申請、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書，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

人者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請求事項。
- 3、事實及理由。
- 4、證據。
- 5、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不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如屬不受理之案件者，本局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本局為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及開會方式規定如下：

- (一)委員會成員為9人，於受理申訴時，由人事室簽請局長指派委員，並指定其中1人擔任召集人。
- (二)前款委員會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於申訴案件終結後即解散。

六、調查時程、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一)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審議；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四)申訴提起後，於本局審議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送達人事室撤回之。

經撤回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五)有關調查程序中調查人員之迴避原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以書面逕向新北市政府申訴。

七、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別歧視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有性別歧視之情事發生。

八、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九、本局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別歧視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別歧視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本局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9686065

傳 真：02-29619767

電子信箱：WRPO@ntpc.gov.tw

十一、本要點簽請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